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陳筱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前經鈞院88年度裁全字第4581號裁定（原債權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2年4月4日債權讓與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假扣押在案。因債權人未依本院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09號限期起訴裁定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09號卷宗審核，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業已聲請本院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131號），經聲請人提出異議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976號清償債務事件審理中。是以，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起訴，按諸首揭規定，聲請人即不得以相對人未限期起訴為由，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從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